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
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并实施《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其关联方若在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同时是公司股东的，则需要对议案1-议案6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9	天合光能	202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股东签字，企业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2月6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邮箱：IR@trinasolar.com
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人：陆芸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并实施《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407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7人，认购份额占比：18.28%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49.1637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	20.10元/股 确定方式：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为20.10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为18.54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48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不设置预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7,118.1904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7,118.1904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407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9,975人的1.36%，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246.5720	18.28%
高海纯	联席董事长		
高纪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陈奕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吴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朱文瑾	职工代表董事		
吴群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400人)		1,102.5917	81.72%
合计		1,349.1637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含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纪凡先生及其女儿高海纯女士，高纪凡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高海纯女士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次对上述人员进行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将员工放弃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的协议和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7,118.1904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公司所提取的奖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天合光能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49.16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21.77元/股，回购均价为32.92元/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125,11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20.10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为20.10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为18.54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49.1637万股，约占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234,256.7686万股的0.5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三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点	可归属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后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归属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归属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2.00亿元；或2026年-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34.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2.00亿元；或2026年-2028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96.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归属。若某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不能归属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下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累计值达成目标时，递延部分方可归属，未达成则继续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以此类推，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归属期时，净利润累计值仍未达成目标，则前期递延的权益不得归属，不得归属的部分由公司无偿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考核：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无偿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
(8)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9)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1)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2)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持有人签字确认。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应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及归属期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及归属期安排限制，可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4、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在历次归属之前，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6)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归属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7)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2、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归属部分不作处理(下述第10条情形除外)；未归属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无偿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6)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
(7)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8)持有人擅自离职，或主动辞职的；
(9)持有人因个人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10)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归属部分不作处理；未归属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无偿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4、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置：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归属部分不作处理。未归属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其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并将差额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无偿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5、如持有人在归属权益后离职的，应符合公司内部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如持有人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应将其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征求员工意见。
(二)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薪酬委员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2个交易日内披露最终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
(六)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七)公司应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六)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800.761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280.0800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10.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520.681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1,299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4.33%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10.05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向1,723名激励对象授予4,375.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该部分股票尚未归属上市。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7610万股，约占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234,256.7686万股的1.2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20.6810万股，约占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234,256.7686万股的1.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00%；预留280.0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234,256.7686万股的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0%。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299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9,975人的4.3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天合光能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纪凡先生及其女儿高海纯女士以及部分外籍员工，高纪凡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高海纯女士为公司联席董事长，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部分外籍员工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次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93.5000	3.34%	0.04%
高海纯	联席董事长	中国	11.7900	0.42%	0.01%
高纪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16.8300	0.60%	0.01%
陈奕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8.7500	0.31%	0.004%
吴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10.0980	0.36%	0.004%
朱文瑾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8.7500	0.31%	0.004%
吴群	董事会秘书	中国	8.0200	0.29%	0.0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映斌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6.1680	0.22%	0.003%
全鹏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1440	0.11%	0.001%
孙凯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4530	0.09%	0.001%
张舒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1440	0.11%	0.00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288人)			2,348.0340	83.84%	1.00%
预留			280.0800	10.00%	0.12%
合计			2,800.7610	100.00%	1.2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股本总额"为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
(四)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六)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0.05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20.1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18.58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19.3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18.54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0.0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27元；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每次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三)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为保证激励的有效性，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及有效性、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成本等多种因素。在制定严格的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获授权益与归属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意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意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2.00亿元；或2026年-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34.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2.00亿元；或2026年-2028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96.00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32.00亿元；或2026年-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34.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2.00亿元；或2026年-2028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96.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为顺应全球新能源产业变革趋势，引领光储融合新场景的发展，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架构，形成光伏产品、储能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及数字能源服务四维业务矩阵，旨在深化解决方案业务，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培育新业务增长点，从光伏产品制造商转型升级为光伏及储能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实现高质量科技创新和生态协同发展。公司光伏产品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业务主要提供大型地面电站、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等多种储能解决方案；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支架业务、分布式系统业务、集中式电站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数字能源服务主要由新能源运维服务、新能源发电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并选用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成果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天合光能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天合光能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下转B90版)